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所)

## 畢業專題製作審查要點

經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畢業專題製作審查將分為三階段:初審、複審、總審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,得申請畢業專題製作總審審查:

一、通過初審且學期成績及格者。

二、通過複審。

第五條 畢業專題製作審查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評審時間:

(一)初審:第一學期第十六週前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複審:第二學期總審前一天。

(三)總審:第二學期第十四週前辦理為原則。

## 二、評審方式:

(一)初審:初審成績平均60分以上視為通過。

(二)複審:三分之二(含)以上審查委員通過,使得參加總審。

(三)總審:總審成績平均60分以上為通過;作品如需修正者,修正完

畢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使得參加校外展。

第六條 作品涉嫌抄襲、非原創者,一律不予參與畢業專題製作審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